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02736491號

附件：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範圍圖

主旨：公告劃設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劃設本縣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公告管制措施事項：

(一)管制範圍：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廠區內及出入口為管制區（不包含周邊道路）。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及施工機具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各主管單位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1、出廠年月滿3年以上之柴油車，於稽查日（含）前1年內取得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紀錄標準且換發當年度通行證；出廠年月3年以下柴油車需換發當年度通行證。

2、施工機具應取得未逾有效期之普級（或同等級）以上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翁章梁